

埃以締結和約與中東和平前途

石樂三

埃以和平條約已於三月廿六日在白金威大儀式中正式簽署，結束了兩國之間卅年來的戰爭狀態。

卡特總統在致詞中說，埃以和約是中東和平「第一步」，全世界都「希望、夢想而且祈禱」此舉將導致中東持久和平。

沙達特總統激動地說，這一天是「從黑暗中衝出的曙光」，卡特創造了「奇蹟」，使歷史的永久敵人達成歷史性和平。比金總理也說，和平到臨，不再有戰爭，不再有流血。

一 締結和約經緯

自從去年九月大衛營協議之後，美、埃、以三國領袖曾在華盛頓簽署了兩項歷史性文件，一項是中東和平架構協定，另一項是埃以締結和平條約架構協定，前者是解決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居民自治問題，後者是解決以色列全面從西奈半島撤軍問題。

依照大衛營協議規定，在簽署和平架構文件三個月以內，埃以雙方即行簽訂和平條約，然後以色列自西奈開始撤軍，預定三年之內全部撤退。

埃以締結和約草案，在美國國務院參與之下，早已擬妥，且經以色列內閣通過；但埃及政府當時拒加接受，因而該項和平條約未能依照大衛營協議的目標日期簽署。

埃及當時堅持簽訂和約兩大原則：一是埃以和約必須與西岸、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自治問題相關聯；二是必須確定一項巴勒斯坦人民實行自治時間表。埃及的這項主張是順應阿拉伯人的輿情，也符合沙烏地阿拉伯兩相關聯的要求。華盛頓對此項主張也表示同情與支持。但以色列政府則嚴加拒絕。

美國國務卿范錫爲了設法突破埃以和約談判，曾經數度與兩國外長舉行會談，但未能如願以償。去年十二月十日，范錫前往中東訪問，穿梭於開羅、耶路撒冷之間，特別就締結和約與巴勒斯坦自治關聯問題，分別與沙達特、比金坦誠交換意見，試圖說

埃以締結和約與中東和平前途

服兩國領袖互作讓步，而能早日恢復中斷兩月之久的華盛頓三邊會議，以期依照大衛營協議之目標日期簽訂和平條約。但兩國領袖仍然堅持己見，互不相讓，於是范錫敗興而歸。

范錫又於去年十二月間就赴日內瓦參加限武協定談判之便，而於十二月廿三日轉往比京布魯塞爾，再度與埃及總理兼外長卡里爾、以色列外交部長戴陽舉行會談，但由於時間過於匆迫，且因聖誕節將臨，故談判仍未獲結果。

今年一月十五日，美國中東巡迴大使艾瑟頓銜命赴中東訪問，旨在尋求解決有關埃及締結和約的癥結問題，以便相機恢復華盛頓三國外長會議。艾瑟頓此番在中東逗留十二天，奔走於開羅、耶路撒冷之間，結果又遭到一次挫敗。

伊朗情勢丕變後，使中東地區陷入危亟之中。美國決定於二月廿二日在大衛營舉行三國外長會議，並在范錫主持下如期進行，中心議題仍集中討論有關和約本身及西岸、加薩走廊的自治時間表問題。以色列已同意接受原和約草案，但拒絕以任何書札之類文件附於和約之內。埃及則堅持和約內須包含書札，並附有解釋和約之文件。在此互不讓步情形下，大衛營會談陷入泥淖之中，於是，埃及總理卡里爾及以色列外長戴陽均奉召返國；但雙方表示此舉並非意味着和談的破裂。

卡特總統唯恐失掉中東和平談判的最後機會，故再度邀請比金總理、埃及總理卡里爾在大衛營舉行三國高峯會談，但立即遭到比金的拒絕，他認為卡里爾不能代表沙達特出席高峯會議。卡特遂另行單獨邀請比金在華盛頓會談，以期進一步能促成三國高峯會談。這兩位領袖會談結果，仍無法解除締結和約的障礙，故卡特不得已始放棄三國高峯會談之計劃。

在此途窮匕見之際，卡特為加速促成埃及和約的簽訂，乃決然親自前往開羅、耶路撒冷訪問，經過六天努力不懈的調停結果，終於突破了締結和約的僵局，兩國領袖同意美國的新和平方案，且經兩國政府及國會正式通過此項和約草案，而於三月廿六日在華盛頓舉行隆重的簽署儀式，完成了三十年來埃及之間和平歷史使命。

卡特此次中東之行，不惜個人的成敗，而冒險親往埃及兩國斡旋和平，揆其原因，不外：

(1) 伊朗局勢的丕變，已使具有廿多年歷史的中央公約組織 (CENTO) 陷於瓦解危機；同時在波斯灣地區已成爲真空狀態，更使美國在此地區的利害受到嚴重威脅。

(2) 今年二月間南北葉門的戰爭，已證實是由莫斯科所策動，且有數千名蘇俄軍事人員及古巴部隊參加赤色南葉門政府軍作戰。蘇俄的目的，顯然欲乘伊朗亂局的餘波，在中東製造緊張局面，進而伺機攫取阿拉伯半島的戰略地區，以達其控制紅海與波斯灣之石油運輸孔道的野心。

(3) 中美斷交之後，已引起美國國會多數議員之不滿，而其國內輿論更對卡特政府紛紛加以抨擊，已使卡特聲望降至過去任何美國總統所罕見的最低潮。爲挽回美國在外交上的頹勢，卡特不得不急於促成埃及和約的早日簽訂。

一一 和約內容及其重要文件

埃及和平條約草案，在美國協助之下，曾於去年十月間華盛頓三邊會談中完成，並經以色列內閣於十一月廿一日通過，當時並未公布條約內容；稍後始經開羅半官方金字塔日報將該項和約內容全部披露。^①

茲將埃及和約內容摘要列述如下：

和約本文共分九條，外有緒言部分，其要點：

緒言：依據聯合國安理會二四二及三三八兩項決議案，以建立中東公正及全面與持久和平的迫切需要；深信埃及間和平條約的締結，能構成該地區全面和平與以阿各方面衝突之解決的重要步驟；在自由行使國家主權和實踐締結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和平條約架構下，兩國政府同意下列九項條款：

第一條：雙方終止戰爭狀態，建立和平，以色列軍隊及平民全部自西奈撤退，以及建立正常與誠懇的關係。

第二條：兩國永久邊界為埃及與巴勒斯坦領土（前為託管地）之間的國際與公認的邊界線。

第三條：雙方信守聯合國憲章的有關條款；雙方承諾保證不發動敵對的軍事行動及其他暴動威脅等行動；雙方同意建立正常外交、經濟、文化各方面關係，終止經濟抵制、人民與商品自由交流的各種障礙。

第四條：雙方為確保其最大安全，將以平等互惠方式，達成經過協議的安全安排，包括在雙方的領土內建立有限武力區，並派駐聯合國部隊與觀察員。任何一方有權要求重新考慮本條內所列之安全安排，並可在彼此同意下提出修正。

第五條：根據一八八八年條約，以色列船隻有權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並視迪蘭海峽與阿卡巴灣為國際航道。

第六條：雙方本善意信守其對本條約的承諾，不顧任何第三者的行動或反應；雙方不得作任何違反此項條約的承諾；一旦雙方在此一條約中所作的承諾與他們的任何其他承諾發生衝突時，他們在這項條約中的承諾將具約束性而且必須實行。

第七條：有關此一條約之實施與解釋的爭執，將經由談判途徑解決，或提交仲裁委員會解決。

第八條：雙方同意成立協調委員會，以解決彼此對財務補償的要求。

第九條：本條約取代埃及與以色列在一九七五年九月所締結的協定；所有本約附屬的議定書、附件與地圖，應視為本約之基本組成部分。

由於埃及和約的簽訂，使一項複雜的時間表開始生效。埃及兩國將在大約兩週內，交換經過正式批准的文件，包括此項基本註① 參閱「問題與研究」十八卷三期「華盛頓三邊會談與巴格達高峯會議」拙作。

條約、附屬文件及各種書札與澄清的備忘錄等，隨後即將開始下述時間表：

——換文一個月後：埃及與以色列外交人員在美國直接參與下，將在中東某地開會，開始談判有關在加薩走廓及約旦河西岸選舉地方政府的計劃。

——換文兩個月後：以色列正式將西奈北端的阿瑞什 (Al-Arish) 沙漠綠洲交還給埃及。

——換文四或五個月後：第一批以色列軍隊實際撤退到西奈東部和以色列境內，以色列的精密早期警報系統也將隨之撤離。

——換文七個月後：以色列正式將西奈中央附近的阿爾瑪油田 (Alma oil field) 交還給埃及。

——換文九個月後：以色列完成其撤離西奈西半部的行動，所有以色列軍隊都部署在西奈中央劃分線以東地區，埃及遂將恢復該地區的主權。

——換文十個月後，埃及與以色列互派使節。

——換文十三個月後：完成有關加薩走廓及約旦河西岸自治「目標日期」(target-date) 的談判，而且「以有效和迅速的行動」舉辦在佔領區巴勒斯坦領導者的選舉。

——換文十四個月後：成立由當地人民選出的巴勒斯坦「政府委員會」(Government councils)，並展開五年的「過渡時期」作業。同時以色列軍隊撤退到加薩走廓及約旦河西岸被指定的據點，並放棄其原來駐在地方的警察勢力。

——換文十五個月後：埃及與以色列的外交人員就文化、經濟、商業交流條約舉行談判。

——換文大約三年後：以色列部隊完全撤離西奈東北部至一九四八年的國際邊界內。

——換文大約六年後：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廓「過渡時期」結束，代以其他形式的統治。如果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拒絕合作，則加薩走廓將獨自採取行動。未來出現的政府究將採取一個獨立自主國家，抑或其他形態，留待未來談判中決定。

在和約簽訂之後，卡特總統當即致函沙達特及比金提出美國對中東和平條約的承諾。其致沙達特函稱呼為「總統先生閣下」，致比金函亦同。卡特的這兩封函件內容是：「我謹向閣下證實一向須經美國憲法程序認定的承諾：萬一埃及和以色列之間和平條約遭到實際的違犯或威脅，美國將應其中一方或兩方的請求，與有關方面磋商，並將採取它認為適當而有助益的其他行動，以達到遵守條約之目的。」

「依此條約附件一的規定，美國將應雙方請求執行空中監聽作業。」

「美國相信，此條約規定聯合國人員永久駐紮於特定的有限武裝地區，能够而且應該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美國將運用其最大努力來謀求安理會採取此項必要的行動。倘若安理會未能建立並維持此項條約所需要的安排，則美國總統準備採取必要的步驟，確建立並維護一支可被接受的代替性的多國部隊 (multinational force)。」

美國國務院三月廿八日發表一項與以色列單獨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文件，其中包括：美國保證在萬一埃及違犯埃及和平條約時，美國緊急考慮增加其在中東的駐軍，以及予以色列緊急支援的問題；美國同意在十五年內，萬一以色列石油缺乏時，將供應以色列的石油需要。②

埃及總理卡里爾已嚴厲駁斥美國與以色列的這項協議，認為這是針對埃及的協議，並警告說，這等於是華盛頓與耶路撒冷之間「反埃及的聯盟」。卡里爾在致范錫函中說：「我特別告訴你，埃及政府將不承認這一備忘錄的合法性，並認為其無效，就埃及而言，也無任何影響。這項備忘錄可能影響美國與埃及之間的關係。」③

三 卡特突破和約談判的主要因素

分析卡特在埃及兩國之行中所以能突破和談之基本原因，實由於雙方對下面各項問題作了重大的讓步：第一、以色列終於認定埃及和平條約之重要性，而不能將其置於埃及與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共同防禦條約之上。這是以色列一項重大的讓步。

第二、雙方確認埃及新的經濟關係，包括埃及對以色列提供、出售西奈石油在內。美國並同意保證對以色列提供為期十五年之石油需要。以色列放棄其對西奈石油的優惠條件，是基於美國對其石油供應之保證。第三、以色列同意在和約簽訂後九個月內加速完成自西奈北部艾瑞什 (Ai Arish) 南至拉斯、穆哈默德 (Ras Mohammed) 的撤軍 (見附圖)，同時以色列在若干地區內也將特別加速撤退行動，這是以色列的另一讓步。但埃及則同意，在以色列完成三個階段撤退工作後一個月內與以色列交換大使，不再堅持其原來的主張，即：須俟以色列自西奈全部撤退後，埃及始與以色列交換使節。



註② 華盛頓三月二十六日國際合衆社電。

註③ 中央社華盛頓三月二十八日美聯社電

埃及締結和約與中東和平前途

第四、雙方同意在和約簽訂後一年之內，達成一項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居民自治的談判。這是埃及的最大讓步，因為它原來堅持一項西岸與加薩自治時間表，幾乎導致大衛營協議的失敗。

第五、埃及放棄其兩項重要的要求，一是在加薩設立埃及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另是埃及堅持加薩巴勒斯坦居民較西岸巴勒斯坦居民具有一種優先獲得自治的含義。這兩項要求留待埃及和以色列在第二階段談判中商決。埃及的上項要求加上另外的石油與撤軍兩項問題，構成了卡特在這次參與埃及談判的最棘手的問題，直至他離開耶路撒冷最後幾分鐘時始告突破，而在返國經過開羅途中獲得了沙達特的同意接受，這樣才使卡特的中東之行免遭失敗的命運。^④

除此以外，美國同意在和約簽訂後，對埃及兩國提供五十億美元之軍經援助，作為換取締結和約的代價，因而使雙方終於作了最大讓步，有助於卡特斡旋和平的成功。

四 國際對締結和約反應

國際間對埃及和約的反應不一，強硬派阿拉伯集團一致表示激烈反對，溫和的阿拉伯國家也表示不滿。蘇俄從中煽惑而唯恐天下不亂。西方國家則表示極力支持態度。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最近宣布，以埃及和約簽訂時，該組織將敦促阿拉伯國家對埃及與美國發動「一致的懲罰行動」，而且「嚇阻行動是無可避免的，埃及必須受到政治與經濟制裁，同時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也將加強對以色列的武裝鬭爭。」^⑤

伊拉克正訴諸威脅手段，並揚言要推翻拒絕同意對埃及採取嚴厲制裁的阿拉伯國家，這顯指保守派阿拉伯產油國家特別是沙烏地阿拉伯而言。敘利亞則表示，支持以埃及和約的西方國家，將與阿拉伯世界中其他國家發生對抗，並將面臨可能發動另一次石油禁運。

溫和派的沙烏地阿拉伯王儲法德親王在記者訪問中否認^⑥，沙國曾威脅要切斷對埃及的經濟援助，以作為其與以色列簽訂一項個別和約的報復。這項訪問談話已粉碎大馬士革所傳沙烏地將對埃及採取經濟抑制的謠言。現在又據科威特報紙傳來消息，沙烏地阿拉伯已自三月廿六日和約簽訂之日起停止對埃及之經濟援助。

約旦國王胡笙反對以埃及和約的態度，愈趨激烈，他除了與強硬路線的敘利亞和伊拉克站在一起，已無選擇餘地，因為約旦已

註④ Time Mar. 26, 1979 p. 11。

註⑤ News Week, Mar. 17, 1979。

獲得巴解組織的保證，它將不會再對約旦王國製造仇恨；更重要的，約旦每年可從阿拉伯產油國家獲得十二億美元的援助^⑥，這個數字超過其獲自美國的十倍援助。

阿曼王國對埃及與以色列的和約表示贊同，認為它是邁向中東全面和平的「第一步」，同時也是「該阿拉伯國家的一項收穫」。因此這個保守派王國成爲正式支持埃及總統沙達特的第一個波斯灣的阿拉伯國家。不過，阿曼也要求阿拉伯國家團結起來促使以色列從沒有包括在和約之内的其他阿拉伯領土撤退。蘇丹政府也正式宣布支持埃及和約。

蘇俄「眞理報」三月廿四日抨擊，以埃簽署和平條約，可能成爲歷史上首次軍備競賽的開始。美國將供應以色列幾乎三十億美元的武器援助，其中包括二百輛坦克，八百輛裝甲車，若干大砲和飛機。埃及也將獲得美國廿五億美元的軍事援助。此項和談將無法確保已具爆炸性中東地區的和諧。蘇俄外長葛羅米科突於三月廿四日（埃及和約簽署前夕）訪問大馬士革，三天之後，再度譴責埃及和約，並指控這項和約只會昇高中東的緊張情勢。

歐洲共同市場九國一致表示支持埃及和平條約，並希望這是邁向中東全面和解的「第一步」。西德總理施密特、奧地利總理克利斯基，都讚揚卡特對中東和平的努力；但後者警告說，巴勒斯坦人如不獲參加最後中東和平談判，中東問題將永久無法解決。日本對埃及簽訂和約表示歡迎，希望它爲中東帶來全面和平。

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認爲，埃及簽訂和約是一項「重大的歷史發展」，但這項和約未能對巴勒斯坦問題作「適當的考慮」。一般觀察家認爲，華德翰未獲邀請參加華盛頓簽約儀式，反映出聯合國組織對此項和平條約的不安。

美國國會議員兩黨領袖們，對卡特中東之行的勇氣成表讚揚；對其以巨大的軍經援助提供埃及兩國，也表示支持，而且認爲「以金錢換取和平」是有代價的。參院共和黨領袖貝克爾（Howard Baker）說：「倘若這是一種費用的公平估計，它是一個眞正合算的交易。」衆院共和黨領袖羅德斯（John Rhodes）宣稱：「我不認爲它是一個問題。」衆院議員歐尼爾（Tip O'Neill）却將這項巨額援助視爲「廉價」。^⑦

五 和約對中東局勢影響

不可否認地，卡特冒着政治危險，而促使埃及締約的成功，不但對其最近一連串在外交上的失利（包括中美斷交在內）有所

註⑥ 去年十一月二日巴格達高峯會議中決定由阿拉伯產油國提供三十億至三十五億美元作爲援助敘利亞、約旦、巴解組織抵抗以色列之用。
註⑦ Time, Mar. 26, 1979 p. 6.

補償，同時對美國在伊期局勢逆轉後在中東所失去的優勢，似乎也獲得了彌補。但是，中央公約組織因巴基斯坦、土耳其、伊朗的紛紛退出而瀕臨解體，英美尚未找到足以彌補該防禦性組織的辦法。

相反地，蘇俄在中東特別在紅海地區的勢力，受到一次最大的挫折，因為它失掉了廿年來領導阿拉伯世界的政治大國——埃及；同時它也喪失了另一個埃及的盟邦——蘇丹，這將使蘇俄今後無法控制此一具有高度戰略價值的紅海地區（包括北葉門、索馬利亞、南葉門及新興的吉布地），不論蘇俄、古巴及東德在南葉門的控制勢力如何。

據西方戰略家分析，埃及和約簽訂後，埃及可從西奈半島撤出大約五個師的兵力，移作保衛「非洲之角」及紅海地區之安全與和平；再加上美國援助埃及的更新武器和裝備源源而來，埃及擁有若此雄厚的軍力，尤何盧克里姆林宮所扶持的赤色主義的衣索匹亞、南葉門等國的挑戰呢？

在另一方面，以色列自西奈半島撤出陸空軍之後，也可將部隊調至東、北戰線，以增強其防禦軍事力量，像這樣世界第一流的精良軍事裝備強國，另外配合它的制空權，隨時皆可應付強硬路線阿拉伯國家——伊拉克、敘利亞、約旦聯軍的進攻。

敵對的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和解，已使兩國解除了過去卅年來四次戰爭的狀態，而邁入了一個新的和平境界，這將使好戰的阿拉伯集團單獨與以色列作戰的可能減少。依照埃及與其他阿拉伯國家的軍事聯盟協定，一旦阿以之間發生戰爭，埃及有義務參加對敵作戰；但由於埃及簽訂和約的結果，雙方已同意一項默契，即：如果其他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發動攻勢，則埃及將採取「中立」的不介入的立場；如果以色列對阿拉伯國家主動採取軍事行動，埃及則將改變「中立」立場，進而協同阿拉伯人對以作戰。

六 當前中東情勢

目前中東情勢非常緊張，巴游份子已在以色列境內及佔領的耶路撒冷製造了多起爆炸事件，其結果，已導致數十人的傷亡。此外，在巴黎也發生此類的不幸事件。

爲了應付伊拉克、敘利亞、約旦的聯合攻勢，以色列軍事當局已下令進入緊急狀態。據以色列國防部長魏茲曼估計，該三國總兵力：坦克超過四百輛，噴射戰鬥機約一千架，可能發動一次「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或恐怖行動」。

埃及總理卡里爾表示，倘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發動攻勢，埃及將保持「中立」；倘以色列對其阿拉伯鄰國進攻，則埃及將履行其對阿拉伯國家之共同防禦條約的義務，在這種情勢下，如無埃及協同作戰，其他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作戰的勝算不大。

埃及及在以色列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的同時，也採取了同樣的措施，以防止其鄰邦利比亞的突襲。利比亞在蘇俄軍事援助下，擁

有最精良的陸空軍裝備，去年曾對埃及發動一次攻擊，但被擊敗。最近在蘇俄顧問及東德與古巴軍隊策動下，利比亞又在邊界地區集結重兵準備對埃及發動另一次軍事行動，現在華盛頓訪問的沙達特總統已接獲此項情報，並已電令埃及軍事當局嚴加防範，準備對來犯的敵軍予以痛擊。

埃及政府三月廿七日發表聲明，宣布凍結在阿拉伯聯盟 (Arab League) 的活動，並保證繼續朝向達成全面解決中東問題的目標邁進。在一九四五年三月阿盟成立時，埃及是創始的會員國。

在埃及和約簽署後數小時，埃及即對在巴格達舉行的阿盟外交與經濟部長會議展開上項反擊行動。同時埃及航空公司決定暫時停止飛往敘利亞、伊拉克、約旦的班機。約旦國王胡笙已召回駐開羅大使，僅留代辦處理館務。這足以證明約旦已從溫和派轉進了強硬派路線，亦即其絕緣於未來的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和平談判。

三月廿八日在巴格達舉行的阿拉伯外交和經濟部長會議，是由伊拉克、敘利亞及巴解組織所發動，其目的是在決定如何對埃及採取制裁行動，以懲罰埃及與以色列締結和約之舉。會中曾考慮將埃及逐出阿盟，並將阿盟總部從開羅遷至另一阿拉伯國家首都。

出席該會議的十七國阿拉伯部長們決定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包括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科威特、利比亞及巴解組織等代表。巴解組織提出一項制裁建議，其中包括：把阿拉伯聯盟總部遷出開羅，並立即將埃及逐出阿盟；把埃及逐出不結盟國家集團、非洲團結組織與教世界組織；在外交、政治、經濟、金融、商務、航空及航海各方面抵制埃及。

正在會議進行中，溫和派巴解組織突然宣布^⑥，退出外長與經濟部長會議，以抗議溫和派阿拉伯國家不願對埃及、美國給予應得的懲罰，即：阿拉法特要求阿拉伯國家對埃及與美國同時實施石油與經濟制裁。敘利亞與利比亞兩國代表也跟着退出。這顯示溫和派與強硬派之間的分裂現象。

在西奈方面，以色列軍隊已開始從首府艾瑞什撤退，預計在兩個月以內將此要鎮交還埃及，可能作為埃及雙方談判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所在地。此一被以色列佔領十一年之城市居民，在看到以軍開始撤退時，載歌載舞，歡喜若狂，充分露出擁戴沙達特總統收復失地的熱忱。

七 中東局勢之可能發展

埃及和以色列締結和平條約，無論在政治和經濟各方面，都有助於促進兩國的未來發展。

註⑥ 伊拉克巴格達三月廿九日路透社電。

在政治上，在和約簽訂後十個月內，兩國將建立外交關係、互相交換使節，不但促成兩國政治與外交的合作，同時在國際舞臺上也可能消除互相對立與仇視，將使以色列不再像過去在國際間處於孤立的地位。

在經濟上，埃及將解除其對以色列三十年來的經濟封鎖，實有益於促進兩國經濟的發展和繁榮，尤其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及阿卡巴灣，更可增進以色列對外貿易關係。埃及兵不血刃地收回整個西奈地區，也可將尼羅河水流汲引到蘇彝士運河東岸，將使原來一片荒蕪的西奈沙漠化為綠洲；而將來收復西奈油田之後，埃及尚有剩餘石油輸出，因而將成爲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會員國之一；埃及尤可吸收外資協助開發西奈地下資源，對其經濟價值之大，是不可估計的。

再則埃及可以其經濟及人力資源提供以色列，而後者則以科學技術協助前者，兩者互相協助合作，發展國家經濟，將來必能在中東形成富強康樂之邦。

兩國在軍事上勢將繼續依賴美國之援助。美國爲了維護其在中東的經濟利益，並增強其在此地區的領導地位，今後可能採取下面的幾種積極的步驟：第一、美國爲了協助加強埃及兩國的實力，已決定對這兩國提供更多的軍經援助。第二、美國可能與埃及兩國簽訂軍事防禦協定，以埃及的亞力山大港 (Alexandria) 及以色列的海法港 (Haifa) 作爲美國海軍基地，以增強其在地中海第六艦隊的作戰力量，而便協同兩國防禦蘇俄的侵略。第三、美國已保證對埃及提供更新武器援助，使其逐步淘汰其原來使用的俄式武器和裝備。埃及將獲得美國新型飛機、戰車、艦艇之類的武器和軍備，使其有單獨防衛紅海地區之軍事能力。第四、美國將繼續增強其本身在阿拉伯海——亞丁灣與阿曼灣之間領域的海軍力量，加上美國計劃中的印度洋第五艦隊，將足以防止蘇俄勢力向波斯灣及紅海地區的擴張野心。第五、美國也可能在波斯灣地區促成一項以沙烏地阿拉伯爲首的集體防禦協定，以填補伊朗所遺留下來的真空狀態。

八 結 語

總之，目前埃及簽訂的和平條約雖然遭到阿拉伯強硬派集團的猛烈攻擊，而且此一集團現正以恐怖與戰爭相威脅，但是，從上述情形看，似乎尙不致妨礙中東未來和平大局。

不過，中東問題困難重重，現在所解決者只是其中部分而已，另有西岸與加薩，以及戈蘭高地等棘手問題尙待解決。這些都必須循外交談判途徑次第解決，而解決之唯一方針，必須貫徹聯合國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才能獲致中東持久公正和平。這項決議案是，以色列須自其所佔領的阿拉伯土地撤退，尤須解決包括難民在內的巴勒斯坦問題，因爲巴勒斯坦是中東問題的核心，『無巴勒斯坦人，即無中東真正和平』。